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深圳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余额5,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4,000	21,000	9,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10,000	8.19%	否	22,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8.19%	–	73,100	75,100	104,900

注：1、本次深圳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壹亿元包括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最高担保余额5,000万元。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智能在招商银行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为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已到期。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5-06-0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2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深圳进出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27.92	7,393.44
总负债	4,052.57	7,349.61
净资产	75.34	43.83
资产负债率	98.17%	99.4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8.02	3,382.92
利润总额	-24.66	-31.51
净利润	-24.66	-31.5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及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范围：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75,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融资业务，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近日，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250493号），为海亮奥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海亮奥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883.39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69,885.82万元，负债总额85,102.37万元，净资产84,783.45万元，营业收入195,137.25万元，净利润1,458.2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93,972.02万元，负债总额109,791.04万元，净资产84,180.98万元，营业收入50,787.48万元，净利润-602.47万元。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2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5.09%，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2,8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0,714.4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2,8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714.4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5,75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8,556.87万元，净资产为47,197.8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783.94万元，利润总额-3,799.84万元，净利润-2,233.1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0,714.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贰拾捌万肆仟零叁拾陆元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7、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8、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创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093,63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创信息	否	59,093,631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7.00%	生产经营
合计	/	59,093,631	/	/	/	/	/	100.00%	7.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创信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00%	0股	59,093,631股	100.00%	7.00%	0股	0股	0股	0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0\%\times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自查，发现《2025年年度报告》存在两处信息披露错误，因此公司对《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

2024年7月2日，和辉基金、杭州旭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菲资产）、周晓明共同签署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将持有钱江陵园的48%股份，以人民币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旭菲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钱江陵园对和辉基金顺利收回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周晓明自愿并同意，其在2023年9月25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所约定剩余的应向和辉基金支付的金额（43,500万元-19,232万元=24,268万元），与本股权转让协议金额（8,000万元）的差额（16,268万元），继续向和辉基金承担还款责任，不因本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而终止。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8000万元股转款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和辉基金累计收到钱江陵园及周晓明各类款项2.37亿元。

……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

2024年7月2日，和辉基金、杭州旭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菲资产）、周晓明共同签署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将持有钱江陵园的48%股份，以人民币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旭菲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钱江陵园对和辉基金顺利收回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周晓明自愿并同意，其在2023年9月25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所约定剩余的应向和辉基金支付的金额（43,500万元-19,232万元=24,268万元），与本股权转让协议金额（8,000万元）的差额（16,268万元），继续向和辉基金承担还款责任，不因本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而终止。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8000万元股转款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和辉基金累计收到钱江陵园及周晓明各类款项2.74亿元。

……

2、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正前：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核集团集体投资者交流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下午参加由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集体投资者交流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国际大酒店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主要产业单位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加

因现场条件有限，有意向参加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额满即止。报名成功后将由工作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参会细节，请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二）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2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投资者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法定代表人：顾维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零叁万零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责任书。

关联董事韩秀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7,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900万股中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60,650,000	347,650,000	58.55%	14.10%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60,650,000	347,650,000	50.45%	14.1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